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6日以微信、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陈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其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并对外报出。

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基于股东会已批准的发行预

案和授权，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公司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或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放弃缴款认购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议案三《关于确定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拟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阳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阳支行开立的账户作为本次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届时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授权董事长或允许董事长授权其指定的代理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